

# 核數師報告書

致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 CWF104\_c.pdf 至 CWF109\_c.pdf 檔案內之賬項，該等賬項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項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項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項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項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